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RESHMAN PARENTS' DAY / SEPTEMBER 2026

119級 新生家長日

入學與修業資料手冊

系所介紹

課程修業

師培甄選

畢業門檻與獎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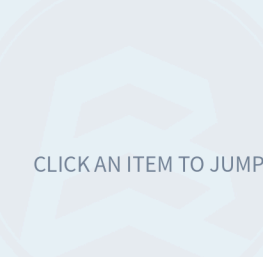
重要資料 請妥善保存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SEPTEMBER 2026 / 115年9月

CONTENTS / ■■■■■■■■■■



CLICK AN ITEM TO JUMP

DEPARTMENT

- 1-3

ACADEMICS

- 4-8

- 9-17

- 18-19

- 20-21

- 22-23

TEACHER EDUCATION

- 24-28

- 29-33

- 34-35

- 36

- 37-46

- 47-50

- 51-52

REQUIREMENTS & AID

- 53-59

- 60-62

- 63-64

- 65-66

教育目標

1. 培養各級學校英語文師資。
2. 培養符合時代需求之英外語文專業人才。

系所沿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63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參加大學聯合招生。現隸屬於文學院，設系宗旨在於培育具備紮實英語文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多元能力之人才。

本系課程規劃以培育英語文師資及各領域所需之英語文專業人才為核心，建構兼具理論、專業與實務應用的完整課程架構。英語文教學、英語語言學及英美文學為本系三大核心領域，其中，英語文教學研究、英語語言學研究及英美文學研究等課程，著重專業理論與學術研究能力之養成；中英翻譯、英文寫作、英語會話、英語演說與辯論、英文閱讀、英文文法與修辭，以及德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等第二外語課程，則強化學生之語言實務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此外，本系亦鼓勵學生跨足英語文以外的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以拓展宏觀視野，培養兼具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的全人能力。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碩士班，設有語言教學組及英美文學組，致力培育具備高度英語文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之人才。經多年來持續投入與發展，本系無論在教學品質、辦學規模，或畢業生於教育界與學術界之表現，均獲得高度肯定。民國 92 年博士班成立後，更進一步提升本系之學術研究能量與競爭力，擴展人才培育及服務社會之層面。

此外，為呼應教育部推動回流教育之理念，本系分別於民國 88 年成立英語教學碩士班，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應用英語碩士班，以提供不同背景與需求之進修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雖然英語文教學碩士班已於民國 102 年停止招生，本系仍持續依循社會發展與人才需求，深化各項教學與研究工作，致力於以更多元而扎實的方式服務國家與社會。

為鼓勵學生將英語學習融入生活與實際應用，本系每年舉辦英語戲劇公演，多年來累積豐碩成果，亦成為本系重要的特色活動之一。歷屆畢業生則憑藉扎實的英語文專業能力與多元專長，活躍於教育、學術及各行各業，展現良好的就業競爭力與社會貢獻。

隨著國際化與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本系持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的廣度與深度。鑒於雙語教育政策之推動，本系於民國 108 年配合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獲補助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並於民國 110 年更名為「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該中心致力於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雙語教學師資，提升教師之雙語教學專業能力，並推動雙語教學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與研發。同時，亦規劃提供在職教師相關增能研習，以協助各學科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為我國雙語教育政策的推動奠定更為扎實的基礎。

英語系座落於一棟古老而典雅的建築之中，館內設有別具特色的臺灣島造景，象徵「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的教育理念。面對少子化趨勢、全球化發展，以及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AI）快速變革所帶來的挑戰，本系秉持承先啟後、與時俱進的精神，持續深化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能量，積極培養兼具英語文專業、國際視野、跨域能力及數位素養的人才，並持續強化本系特色與競爭優勢，成為本校推動國際化、人才培育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學術基地。

秉持設系宗旨與發展目標，本系自創系以來，始終致力於培育優秀之中學英語文師資，同時積極培養各界所需之英語文專業人才。多年來，本系畢業生已遍布教育界、學術界及各行各業，發揮所長、服務社會。

展望未來，本系將持續秉持務實、認真與追求卓越的精神，不斷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優質且多元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機會。同時，面對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的新時代，本系亦將在既有扎實的英語文專業教育基礎上，積極強化學生的數位素養與 AI 應用能力，培養能夠因應未來社會與國際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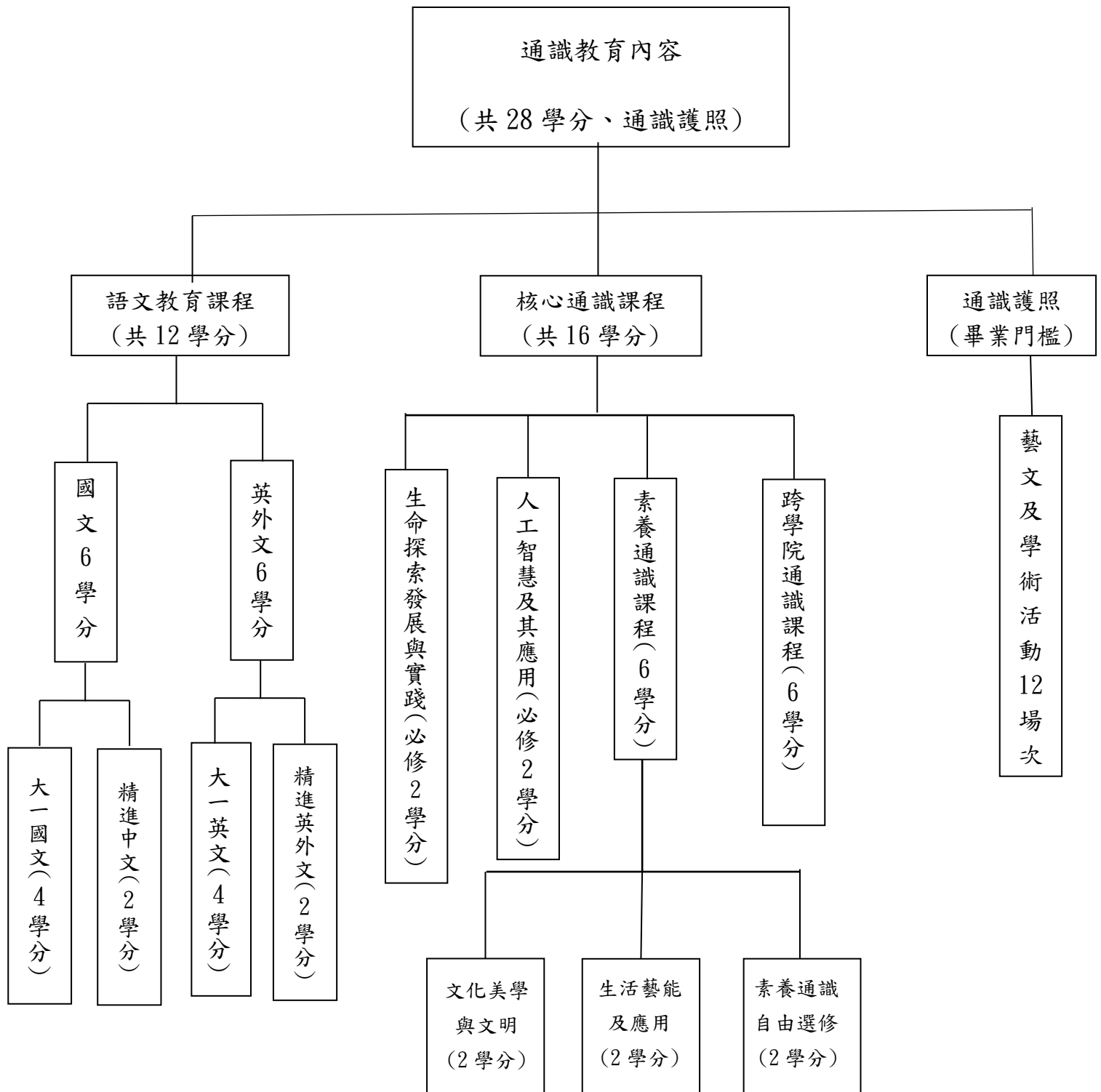
教師學術專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分機	E-mail
副教授兼系主任	龔慧懿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語言學博士	語法學、中英對比語法、語意學、英語教學、第二語言習得、文法教學	2524	hikung@cc.ncue.edu.tw
教授	黃聖慧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語言教育系哲學博士	語言學習、外語教學、語言測驗、語言教育、雙語教育	2021/2511	cindy@cc.ncue.edu.tw
教授	儲湘君	國立台灣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英國文藝復興文學、莎士比亞、文學批評、英國當代小說與戲劇	2545	jesse@cc.ncue.edu.tw
教授	張善賢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語言教育系哲學博士	英語教學教材教法、外語學習動機、語言測驗	2530	sfchang@cc.ncue.edu.tw
教授	游毓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英語學習理論、言談分析、中國語言學	2533	youyl@cc.ncue.edu.tw
教授兼副教務長、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施懿芹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系博士	當代英美戲劇、女性文學、文化研究	2525/5651/1601	yichin@cc.ncue.edu.tw
副教授	趙玉芝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語言教育博士	研究方法、英語教學、聽力教學	2516	chao811@cc.ncue.edu.tw
副教授	郭育賢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博士	音韻學、計算語言學、歷史語言學、台灣南島語、田野調查	2520	goderich@cc.ncue.edu.tw
助理教授	裴卓仕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英文文學博士	英美文學	2518	dovolis@cc.ncue.edu.tw
助理教授	蓋傑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英語課程設計、素養導向教案設計、雙語教育、跨文化和跨領域學習、教師心理學	2526	gamble@cc.ncue.edu.tw
專案助理教授兼師培中心實習組組長	阮家慶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博士	計算語言學、自然語言處理、語料庫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應用語言學、數位人文	2539/1111	ac27037@cc.ncue.edu.tw
講師	黃瀨儀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英語教學碩士	英語寫作教學、研究方法	2515	jyhuang@cc.ncue.edu.tw
講師	梅泰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社會語言學、第二語言習得、TEFL、西式料理藝術	2547	taylor6661@cc.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15 年 4 月 20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備註：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115 年 4 月 20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 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語文教育課程：國文、英外文。

(二)核心通識課程：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課程、人工智慧及其應用課程、素養通識課程、跨學院通識課程。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國文：共 6 學分。

1、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中文：應於畢業前 修習至少 2 學分。

(二)英外文：共 6 學分。

1、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英外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

(三)核心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

1、必修課程(4 學分)：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

2、素養通識課程(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3、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四)通識護照：學生需參與藝文與學術活動，並於畢業前在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生涯服務系統上取得至少 12 場次認證。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國文課程：由本校國文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二)英外文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三)核心通識必、選修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

(四)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必修課程、素養通識課程及跨學院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五)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含更名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六)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通識護照認證。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通識課程領域對照表

1. 校必修通識：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
2. 素養通識課程(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3. 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任選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領域名稱		應修習必修學分數
校必修通識(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校必修通識(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2
領域名稱	應修習選修學分數	備註
素養通識課程	6	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 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 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跨學院通識課程	6	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 (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素養通識課程		
文化美學與文明		
科目名稱		備註
生活美學		
現代藝術欣賞		
古琴美學與文化		
淺談西洋樂器		
生活中的古典音樂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		
台灣布袋戲的藝術與欣賞		
莎士比亞劇場－當古典遇上現代		
認識東西方喜劇藝術		
表演藝術與大師有約		
世界舞蹈的脈動		
電影鑑賞與議題探究		
博物館與世界文明		
世界文明史		
世界當代族群		
台灣文化		
從繪畫看台灣歷史		
人類的故事：從演化到基因組計畫		
文化人類學經典導讀		
環境變遷與人類文明		
海洋文化與台灣		
東南亞文化概論		
信仰與人生		
中醫學概論及養生		
國際飲食文化		
彰化學		
世界語言文化		114 新增
自主學習		

生活藝能及應用		
	科目名稱	備註
設計原理		
文化與創意設計		
攝影與生活		
微電影創作與剪輯		
Youtube 與新聞傳播實作		
虛擬攝影棚之搭設與應用		
藝術活動與展示		
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		
茶文化與茶道		
你應該知道的商業禮儀		
生活環境創意美學		
空間綠化設計		
數位設計美學		
設計思考與專案實作		
科技應用與創意實作		
Python 程式設計及應用		
資訊素養		
機器和深度學習概論		
影像光雕投影		
數位文化資源的探究與實作		
數位音樂賞析與創作		
食療與藥膳		
術數哲學與應用		原名「占卜哲學與應用」
多元學習		
自主學習		

跨學院通識課程			
學院	科目名稱	選課須知	備註
教育學院	婚姻與家庭	教育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媒體識讀		
	性別與生活		
	家庭暴力防治		
	情緒與壓力管理		
	急難救助教育		
	電影與生命		
	願景激發與執行		
理學院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理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邏輯與思考		
	數學與生活		
	生命科學與人類生活		
	昆蟲與人類		
	化學與生活應用		
	化妝品化學		
	科學探究與問題解決		
	生命科學概論		
	科學文化		
	就業策略與職能		

跨學院通識課程			
學院	科目名稱	選課須知	備註
	通用資料分析		
科技學院 (原:技職學院)	科技倫理與社會	科技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心理與生活		
	交通與法律生活		
	領導與團隊管理		
	科技法律		
	家用電器原理與維修		
	能源概論		
	汽車保養與修護		
	綠色能源科技		
	創新管理概論		
	水電節能與現代生活		
	永續發展與綠色創新管理導論		
文學院	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	文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中國經典名著導讀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英美文學欣賞		
	西方文學經典名著導讀		
	生命的起源與演化		
	植物與人類文明		
	空間資訊與生活		
	水資源與人類文明		
	台灣文學欣賞		
	客家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語與文化		
工學院	資訊與社會	工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工程與生活		
	通訊科技與生活		
	專利概論與實務		
管理學院	個人投資理財	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管理概論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遊程設計與行銷		
	商業簡報概論		
社科體院	國際政治與現勢	社科體院學生修習 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法律與現代生活		
	中國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		
	倫理學		
	多元文化鑑賞		
	經濟與生活		
	瑜珈與身心減壓		
	休閒運動與健康		
	臺語新聞時事分析		
	運動與疾病預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urse Structure for Bachelor's Program of English
(Applicable for students in 115 academic year)

列印日期(Print Date:2026/06/02)

一.系必修課程

I.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學時 Credit(s)/ Hour(s)	年級 Grade	學期 Semester
共同必修(至少38學分) Common required courses(38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文學作品導讀(一) Approach to Literature (I)	2/2	1	1
西洋文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2/2	1	1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3	1	1
文學作品導讀(二) Approach to Literature (II)	2/2	1	2
西洋文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I)	2/2	1	2
英國文學史(一)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	2/2	2	1
英語教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I)	2/2	2	1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2/2	2	1
英國文學史(二)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I)	2/2	2	2
英語教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II)	2/2	2	2
語言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2/2	2	2
句法學 Syntax	3/3	3	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2/2	3	1
美國文學(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2/2	3	1
英國文學史(三)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II)	2/2	3	1
美國文學(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2/2	3	2
英國文學史(四)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V)	2/2	3	2

戲劇製作與公演 English Dramas Produces and Performances	2/2	3	2
發音練習(至少1學分) Pronunciation Practice(1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發音練習A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1/2	1	1
發音練習B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1/2	1	1
基礎聽講練習(至少1學分) Basic Listening&Speaking Practice(1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基礎聽講練習A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2	1	2
基礎聽講練習B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2	1	2
基礎寫作(一)(至少2學分) Basic English Writing (I)(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基礎寫作(一)A組 Basic Writing (I)	2/2	1	1
基礎寫作(一)B組 Basic Writing (I)	2/2	1	1
基礎寫作(二)(至少2學分) Basic English Writing (II)(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基礎寫作(二)A組 Basic Writing (II)	2/2	1	2
基礎寫作(二)B組 Basic Writing (II)	2/2	1	2
閱讀指導(至少2學分) Reading Guidance(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閱讀指導A組 Guidance in Reading	2/2	1	1
閱讀指導B組 Guidance in Reading	2/2	1	1
中級聽講練習(一)(至少1學分)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Practice (I)(1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級聽講練習(一)A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	1/2	2	1
中級聽講練習(一)B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	1/2	2	1
中級聽講練習(二)(至少1學分)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Practice (II)(1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級聽講練習(二)A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I)	1/2	2	2
中級聽講練習(二)B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I)	1/2	2	2
中級寫作(一)(至少2學分)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I)(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級寫作(一)A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	2/2	2	1
中級寫作(一)B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	2/2	2	1

中級寫作(二)(至少2學分)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II)(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級寫作(二)A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I)	2/2	2	2
中級寫作(二)B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I)	2/2	2	2
英語會話(至少2學分) English Conversation(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英語會話A組 English Conversation	2/2	3	1
英語會話B組 English Conversation	2/2	3	1
英語演說(至少2學分) English Speech(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英語演說A組 English speech	2/2	3	2
英語演說B組 English speech	2/2	3	2
高級寫作練習(至少2學分)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Practice(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高級寫作練習A組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2	3	1
高級寫作練習B組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2	3	1
學術英文寫作(至少2學分)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學術英文寫作A組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2/2	3	2
學術英文寫作B組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2/2	3	2
中英筆譯(至少2學分)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英筆譯A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ng	2/2	4	1
中英筆譯B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ng	2/2	4	1
中英口譯(至少2學分)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中英口譯A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Interpretating	2/2	4	2
中英口譯B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Interpretating	2/2	4	2
討論與辯論(至少2學分) Discussion and Debate(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討論與辯論A組 Discussion & Debate	2/2	4	1
討論與辯論B組 Discussion & Debate	2/2	4	1

二.系必選課程

II.Department Graduatio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學時 Credit(s)/ Hour(s)
---------------------	--------------------------------

三.系選修課程

III.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學時 Credit(s)/ Hour(s)
文書處理 Word Processing	2/2
國際禮儀與文化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and Culture	2/2
會展英文 Exhibition English	2/2
當代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Grammar	2/2
聖經文學:新約 Bible Literature: the New Testament	2/2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2
語用學 Pragmatics	2/2
觀光英文 Tourism English	2/2
女性成長小說 Female Bildungsroman	2/2
文化研究 Culture Study	2/2
文法與修辭 Grammar and Rhetoric	2/2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Movie	2/2
言談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2/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 Literature	2/2
音韻學 Phonology	2/2
秘書實務英文 Practical Secretary English	2/2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English Presentation	2/2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 Introduction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2
莎士比亞與電影 Cinematic Shakespeare	2/2
發音與聽講練習 Pronunciation and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2/2

聖經文學:舊約 Bible Literature: the Old Testament	2/2
語言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Analysis	2/2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2
語意學 Semantics	2/2
閱讀理論與實踐 Reading Theory & Practice	2/2
中英語言分析 Comparative Linguistic Analysis: Chinese and English	2/2
法政外交英文 English for Law Politics & Diplomacy	2/2
美國短篇小說選 Selected Readings of American Short Novels	2/2
英美小說選讀 Reading in British & American Novels	2/2
英語課程發展 English Course Development	2/2
商務英語寫作 Commercial English Writing	2/2
發音教學法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2/2
新聞英文 Journalistic English	2/2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Computer Information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	2/2
戲劇選讀 Readings in Western Drama	2/2
女性文學 Women's Literature	2/2
中英語法比較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Grammar	2/2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eaching Young Learners English	2/2
科技英文 Technical English	2/2
科技英文寫作 Writing on Technical English	2/2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to TESL	2/2
英美文學專題 Topic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2/2
英語功能語法 Functional Grammar of English	2/2
英語教學專題(一) Topics in TEFL (I)	2/2
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y & Trade	2/2

語言學專題(一) Topics in Linguistics (I)	2/2
談判與溝通英語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lish	2/2
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Instructional Design	2/2
英美戲劇 Western Drama	2/2
英語教學專題(二) Topics in TEFL (II)	2/2
英語試題編製 English Test Item Design	2/2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Seminar on Business English	2/2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Professional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2/2
莎士比亞:喜劇 Shakespeare: Comedy	2/2
經貿英文翻譯 Translation for Economy & Trade EnglishT	2/2
構詞學 Morphology	2/2
語言學專題(二) Topics in Linguistics (II)	2/2
翻譯理論與實務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2
職場溝通 Workplace Communication	2/2
聽力教學法 English Listening Instruction Methods	2/2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Twentieth 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2/2
口語教學法 Oral Instruction	2/2
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 Feminism and Gender Study	2/2
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2/2
科技英文翻譯 Translation for Technical English	2/2
英語方言學 English Dialectology	2/2
英語教育統計 Statistics & Language Research	2/2
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2/2
移動輔助語言學習 Mobile-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2
新聞英文寫作 Journalistic English Writing	2/2

寫作教學法 Writing Instruction	2/2
文學理論 Literary Theory	2/2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2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Issues in English Education Policies	2/2
英語語言史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2
當代美國文學 Contemporary American Literature	2/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2/2
語教評量 Language Testing & Evaluation	2/2
戲劇與英語教學 Drama and English Teaching	2/2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Workplace Ethics and Workplace Spirit	2/2
口譯與視譯 Interpretation & Sight Translation	2/2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2
文字探勘與機器人實作專題 Text Mining and Practice Project of Chatbot	3/3
文法教學法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2/2
英詩選讀 Readings in English Poetry	2/2
英語教學專題(三) Topics in TEFL (III)	2/2
統計學與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Statistics	2/2
莎士比亞:悲劇 Shakespeare: Tragedy	2/2
逐步口譯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2/2
新聞英文翻譯 Journalistic English Translation	2/2
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 Language Learners & Learning Strategies	2/2
影視翻譯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2/2
第二外語(至少4學分) Second Language(4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日文(一) Japanese I	2/2
法文(一) French (I)	2/2

韓文(一) Korean (I)	2/2
日文(二) Japanese II	2/2
法文(二) French (II)	2/2
韓文(二) Korean (II)	2/2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2
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2/2
法文(三) French (III)	2/2
德文(一) German I	2/2
日文(四) Japanese IV	2/2
西班牙文(二) Spanish (II)	2/2
法文(四) French (IV)	2/2
德文(二) German II	2/2
西班牙文(三) Spanish (III)	2/2
德文(三) German III	2/2
韓文(三) Korean (III)	2/2
西班牙文(四) Spanish (IV)	2/2
德文(四) German IV	2/2
韓文(四) Korean (IV)	2/2

四.師培生組必修課程

IV.Required Courses for Teacher Training Student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學時 Credit(s)/ Hour(s)	年級 Grade	學期 Semester
師培生必修(至少12學分) Required for Teacher Training Students(12 credits is least required)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2/2	3	1
英語教學(一)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I)	2/2	3	1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2/2	3	2

英語教學(二)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II)	2/2	3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	2/4	4	1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I)	2/4	4	2

五.先修科目

V.Prerequisite Courses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Course	後修課程 Subsequent Course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I)

六. 畢業條件 /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軍訓及體育學分)：

- 1.師培生136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6學分、師培生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
- 2.非師培生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6學分、選修34學分。

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修習本校教育學分、各院系之微學程或學分學程、外系(不含通識中心、雙主修及輔系)專業課程及校際選課(不含通識學分)，合計至多採計16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

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our department (excluding military training and physical education credits) are as follows:

- (1) For teacher training students: 136 credits, including 28 credits of university-required courses, 66 credits of department-required courses, 12 credits of teacher training student-required courses, and 30 credits of electives.
- (2) For non-teacher training students: 128 credits, including 28 credits of university-required courses, 66 credits of department-required courses, and 34 credits of electives.

2. All subjects offered by our department can be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 Among them, a maximum of 8 credits can be earned from the second language course. Taking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excludi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programs) and intercollegiate courses (excluding General Education credits) can contribute to a maximum of 9 credits towards graduation electives.

3. For the second language courses offered by our department, students must choose one language and complete 4 credits over two semesters.

4. Before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the information competency test threshold, which means meeting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information competency as outlin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Graduation Threshold of Information Competency Test a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115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培生**136**學分、非師培生**128**學分※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

學號：

姓名：

更新日期：2026/8/20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校必修 (28學分)	通識課程	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	國文(一)	2		精進中文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2		通識護照畢業門檻： 須完成藝文及學術活動12場次之認證，方具備畢業資格。		
			國文(二)	2		精進英文文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2				
			英文(一) ^註	2		大二體育(上)	1		跨學院通識課程	2				
			英文(二) ^註	2		大二體育(下)	1		跨學院通識課程： 可抵認3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註：大一英文免修者請填入第二外語成績，如為系上所開之第二外語則不可重複計入選修學分。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文化美學與文明	2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2		生活藝能及應用	2							
			體育(一)	1		「素養通識」自由選修	2							
			體育(二)	1										
系必修專業課程 (66學分)	第一學期	38學分	發音練習AB組	1		中級聽講練習(一)AB組	1		英語會話AB組	2		討論與辯論AB組	2	
			基礎寫作(一)AB組	2		中級寫作(一)AB組	2		高級寫作練習AB組	2		中英筆譯AB組	2	
			閱讀指導AB組	2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英國文學史(三)	2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語言學概論(一)	2		研究方法	2				
			英語語音學	3		英國文學史(一)	2		美國文學(一)	2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句法學	3				
	第二學期	28學分	基礎聽講練習AB組	1		中級聽講練習(二)AB組	1		英語演說AB組	2		中英口譯AB組	2	
			基礎寫作(二)AB組	2		中級寫作(二)AB組	2		學術英文寫作AB組	2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英國文學史(四)	2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語言學概論(二)	2		美國文學(二)	2				
						英國文學史(二)	2		戲劇製作與公演	2				
師培生必修	第一學期	6學分	先修科目:英語科教材教法 後修科目:英語科教學實習(一)(二)					英語科教材教法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2		
								英語教學(一)	2					
	第二學期							6學分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	2	
									英語教學(二)	2				
系共同	第二外語	須擇一語言修習(一)(二) 4學分	法文(一)	2		法文(三)	2		日文(三)	2		德文(三)	2	
			法文(二)	2		法文(四)	2		日文(四)	2		德文(四)	2	
			日文(一)	2		德文(一)	2		西班牙文(三)	2				
			日文(二)	2		德文(二)	2		西班牙文(四)	2				
			韓文(一)	2		西班牙文(一)	2		韓文(三)	2				
			韓文(二)	2		西班牙文(二)	2		韓文(四)	2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培生**136**學分、非師培生**128**學分※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

更新日期：2026/8/20

(1)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更多選修課程請參考課程架構表。

(2)詳閱畢業條件第二點。

(3)*及**為師培教育專門課程之應修科目，師培生須各修習至少1科。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軍訓及體育學分)：

- 1.師培生136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6學分、師培生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
- 2.非師培生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6學分、選修34學分。

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修習本校教育學分、各院系之微學程或學分學程、外系(不含通識中心、雙主修及輔系)專業課程及校際選課(不含通識學分)，合計至多採計16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

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跨領域 學分學程

- 跨域一下，未來開掛 -



📖 證書加值 | 🔗 實務接軌 | 🧠 思維升級 | 🌐 接軌國際

❤️ 人文 × 輔導 × 社會服務

學分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	企業管理、員工關懷	21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性別平權學分學程	平等、多元、社會倡議	15學分	教育學院
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碩士學分學程	創意表達、心理療癒、藝術陪伴	24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	關懷、療癒、心理成長	18學分	美術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	政府考試、公共服務	16學分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科技 × 工程 × 自然科學

學分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全英語物理博碩士學分學程	全英語、高階研究、學術深耕	20學分	物理學系
全英語光電博碩士學分學程	全英語、光學、顯示技術	20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晶圓、供應鏈	18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
國際工程學分學程	國際合作、工程實務、全球視野	16學分	工學院

📈 金融 × 商業 × 管理

學分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	證照、投資、金融科技	20學分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管理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	全英語、國際化、商業溝通	20學分	管理學院

🌱 永續 × 環境 × 觀光

學分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空間資訊學分學程	GIS、遙測、地圖數據	15學分	地理學系
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	生態、戶外活動、觀光導覽	15學分	地理學系

💡 文化創意 × 地方產業

學分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文化資產、歷史體驗、說故事	20學分	歷史學研究所
文化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美術、產品設計、美學經濟	35學分	美術學系

⚡ 掃碼探索更多可能！⚡



此資料為113學年度資訊
更多詳細內容請洽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資訊一切以設置單位為主



跨領域 微學程

-小學分，大未來-

★證書加值 | ✚跨域增能 | 🤝接軌產業 | 📅彈性修習



科技 × AI × 數據科學

微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	AI實戰力、科技前況領域	9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
科學大數據探索微學程	科學探勘、數據視覺	11學分	理學院
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微學程	互動設計、沉浸體驗	9學分	科技學院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教育優化、數據決策	10學分	教育學院



產業 × 光電 × 專業

微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佳凌科技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	佳凌合作、光學設計	15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
怡利電子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	怡利合作、電子元件	12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



金融 × 電商 × 管理

微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電商金融科技微學程	電商趨勢、金融科技	11學分	管理學院



教育 × 師培 × 華語

微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教學資訊力微學程	科技教學、資訊素養	8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華語教學與數位應用微學程	華語數位、教材設計	8學分	國文學系



永續 × 責任 × 軟實力

微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應修學分數	設置單位
綠色能源科技微學程	綠能技術、儲能管理	8-11學分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數位AI與文化創意微學程	AI文創、媒體設計	8學分	文學院
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	核心軟實力、跨域溝通	8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	在地關懷、社會實踐	8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此資料為113學年度資訊
更多詳細內容請洽微學程設置單位
資訊一切以設置單位為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拓寬學術視野、連續學習以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一，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最晚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提供個人上課時教師批改過之英文作文或英文論文、報告樣本三個，以及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 四、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
- 五、碩士先修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逕行修習英研所之課程學分，並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學分抵免。
- 六、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必須於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七、碩士先修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將由本系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全部申請抵免為碩士班學分，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碩士班組別 (擇一勾選)		☐ 甲組：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 乙組：英美文學 *115 學年度起取消科英所及翻譯所之就讀申請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 申請人符合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一之條件：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或班排名為第_____名，全班共_____名）。 ☐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注意事項】 1. 碩士先修生並非正式之研究生，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舉辦之(1)碩士班推薦甄試(10-11 月)或(2)一般招生考試(2-3 月)，經錄取報到後成為正式研究生。 2. 碩士先修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請填寫本校課務組之「上修申請表」，並於研究所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英語系系(所)務會議」討論後 ☐ 同意所請。 ☐ 不同意所請。理由：					
系主任：_____ (核章) 日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類別：

(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不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陸生)，各班之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甲、學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2. 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至10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放棄申請者須另繳交「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3. 甄選項目：
 - (1)第一學期學業成績(50%)。
 - (2)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40%)。
 - (3)第一學期操行成績(10%)。

乙、碩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第一學期結束前已於本系完成「義務工讀」32小時，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無小過以上紀錄者。錄取生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資格不合上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申請日期：每年10月1日至9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二)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1. 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
 - (2)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錄取生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或逾期未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2. 申請日期：每年10月1日至9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三、本系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教程生及碩士班師培生之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

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生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四、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之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英語科教材教法及英語科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五、師培生或教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培生或教程生資格，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六、本系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教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期間：3月1日至10日止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	小過以上紀錄
分	分	☐ 有 ☐ 無
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皆須符合)： (1)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2)無小過以上紀錄。 2. 申請者請另檢附成績單正本。 3. 放棄者請繳交下聯之「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士班學生
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本人 (姓名)學號 於本校英語系辦理 學年度

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今因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其他：，
 自願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 系(所)

切結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期間：10月1日至9日止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於錄取驗證時審查人員填寫			
成績或排名擇一填寫 (請檢附成績單正本)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各學期是否有 小過以上紀錄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分	分	分	☐ 有 ☐ 無
全班非師培生排名 之百分比	%		
注 意 事 項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 2.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本人已詳閱本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請勾選並簽名確認) (簽名/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及研究生
放棄師培生/教程生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姓名)學號 經錄取為本校英語系 學年度

☐學士班師培生☐碩士班師培生/☐教程生(擇一勾選)，今因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其他： ，

自願放棄師培生/教程生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 系(所)

切結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研究生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5 學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2023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4 學分，除備註「2 科僅得採認 1 科」外，餘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概論(雙語)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修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數位力與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請參閱備註 1.(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生涯規劃	2	
			(由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 1(3)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比較教育	2	
	數位學習概論	2	
選修科目 (職業群科培育學系開設)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師資培育中心、 <u>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u> 及 <u>財務金融技術學系</u> 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化學系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心理學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個別諮商實習(二)	3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備註：

1. 本表(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2學分；3個課程類別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各系開設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如各系規定為必修，則依各系規定。
 -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以下2種方案

擇一修習，惟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①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表二、選修科目，得納入26教育學分）。
 - ②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課程與認證組/課程與修業/人文關懷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但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
-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自115學年度起「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課程，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除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備註欄註記：2科僅得採認1科之科目外，餘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暑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公費生、 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外加名額師資生、 師培生、 教育學程生	(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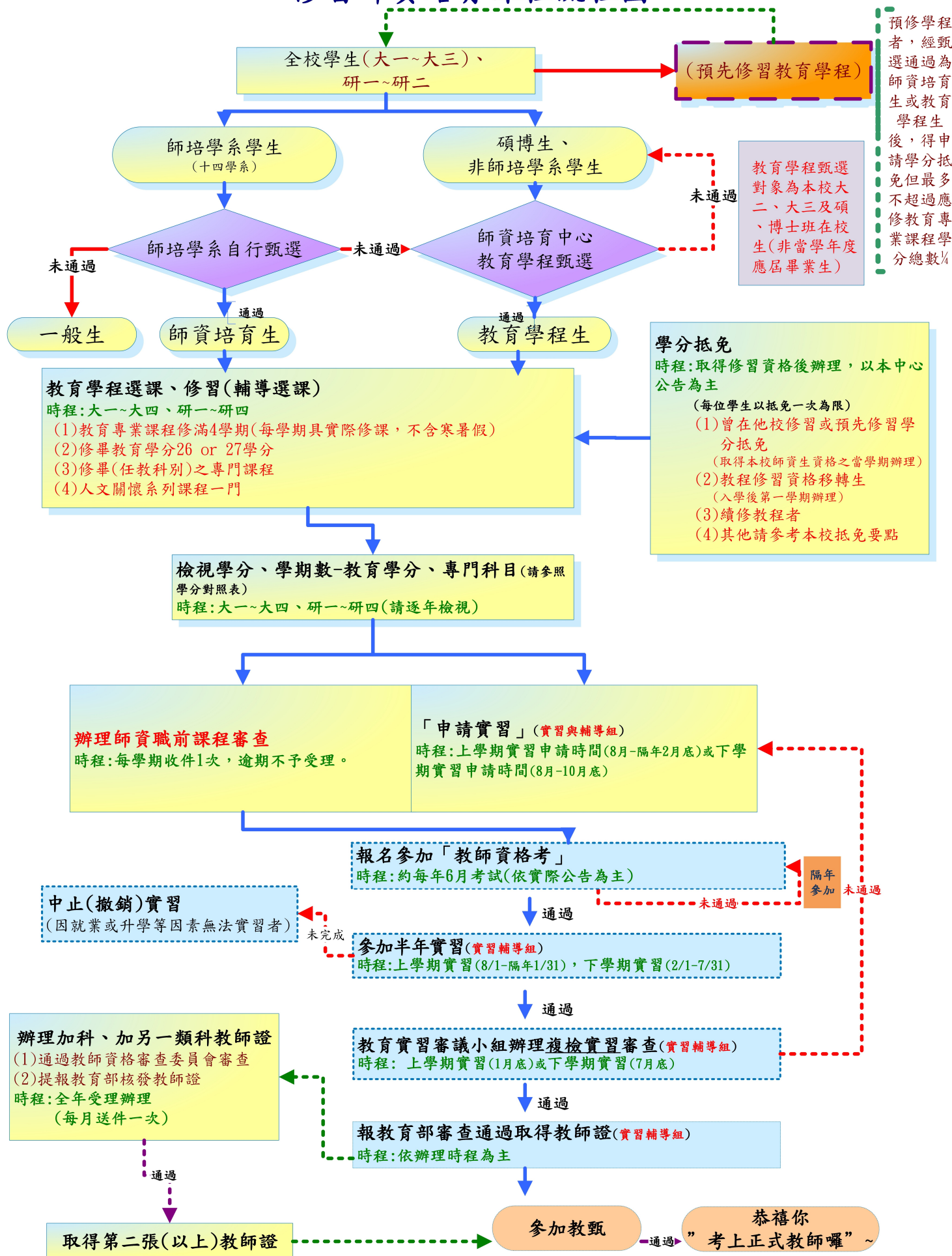
二、適用對象：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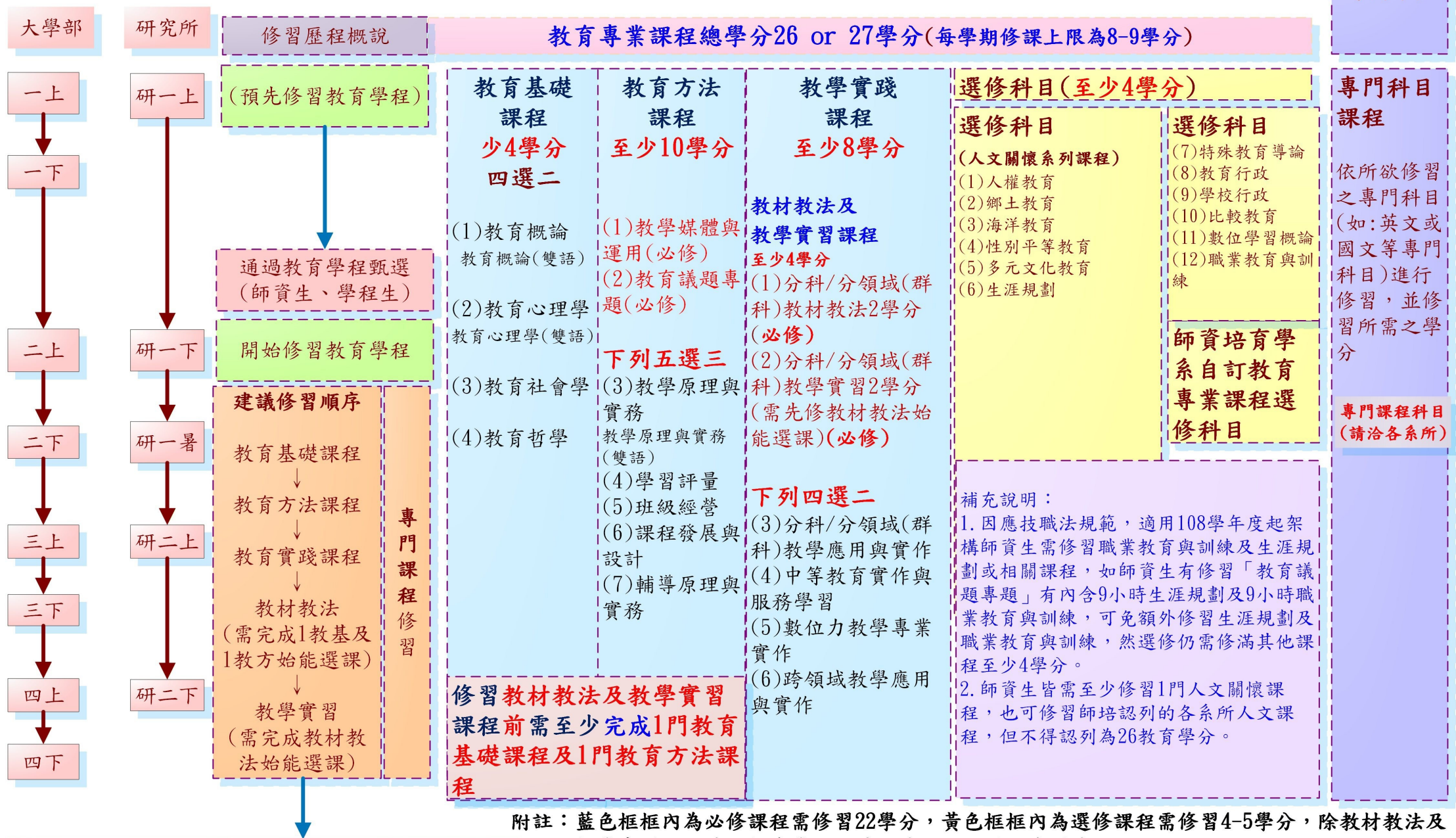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教育議題 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108 學年度 起開設且課 程包含「職業 教育與訓練」 及「生涯規 劃」至少各 9 小時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 <u>電機與機械科技</u>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 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 <u>電機與機械科技</u>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 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 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115學年度架構)



附註：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5學分，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參加教甄

成為正式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593 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2	<u>2 科選 1 科</u>
		<u>教育心理學(雙語)</u>	<u>2</u>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u>必修</u>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u>必修</u>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1. 選修本表課程前，應先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申請，審查符合說明第 2 點中之申請資格後，始得修習。
2. 申請資格：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且為以下三種身分之一：
 -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2)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在校生。
 - (3)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之本校在校生。
3.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4. 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5.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0學分，實際：48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4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23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8學分，實際：238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英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0學分)
- --參考科目如英語聽講、中級英語聽...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英語發音、英語發音練...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寫作指導...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語言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50學分)
- --參考科目如英語語言學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4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 --參考科目如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英國文學、美國文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3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20	60	基礎聽講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級聽講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發音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與「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與「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演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演說」與「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演說」與「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討論與辯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級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與「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與「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高級英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術英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翻譯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筆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指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逐步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譯與視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觀光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聞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政外交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貿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會展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文結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專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	10	50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一)」與「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一)」與「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與「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與「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言談分析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言談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分析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語言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與文化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語言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用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音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研究方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意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書目學及研究方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論語言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應用語言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語料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	10	64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一)」與「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一)」與「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二)」與「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二)」與「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國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國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現代文學批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美小說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與「聖經文學：舊約」2門選1門修習
			聖經文學：舊約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與「聖經文學：舊約」2門選1門修習
			英詩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美戲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製作與公演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戲劇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與「莎士比亞：悲劇」2門選1門修習
			莎士比亞：悲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與「莎士比亞：悲劇」2門選1門修習
			文學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女性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成長小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與劇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專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國文藝復興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國近代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國近代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影理論與視覺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	8	64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教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試題編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試題編制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第二語言習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課程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育研究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自主學習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習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英語電腦輔助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教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化與英語教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之科目要求採認。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且需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各課程類別修習要求：

(一)【英語文溝通能力】20學分，包含：

1. 基礎聽講練習/中級聽講練習，至少修習2學分。
2. 發音練習/英語會話或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英語演說或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討論與辯論/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至少修習4學分。
3. 中級寫作/高級寫作練習或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高級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寫作/翻譯理論與實務/中英筆譯，至少修習4學分。
4. 閱讀指導/文法與修辭/中英口譯/逐步口譯/口譯與視譯/觀光英文/新聞英文/科技英文/商用英文書報討論/法政外交英文/經貿英文/會展英文/英語文結構/閱讀專題研究，至少修習4學分。

(二)【語言學】10學分，包含：

1. 語言學概論(一)或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語言學概論(二)或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至少修習2學分。
2. 句法學/高級句法學/言談分析導論/言談分析/語言分析導論/中英語言分析/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文化研究/英語語言史/社會語言學/語用學/心理語言學/英語語音學/語音學研究/研究方法/音韻學/語意學/書目學及研究方法(語言組)或(文學組)/理論語言學專題/應用語言學專題/語料分析，至少修習2學分。

(三)【文學】10學分，包含：

1. 文學作品導讀(一)或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文學作品導讀(二)或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至少修習2學分。
2. 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至少修習2學分。
3. 西洋文學概論/文學理論/現代文學批評/英美小說選讀/聖經文學：新約或聖經文學：舊約/英詩選讀/英美戲劇/戲劇製作與公演/西洋戲劇專題/莎士比亞：喜劇或莎士比亞：悲劇/文學與電影/女性文學/女性成長小說/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莎士比亞與電影/莎士比亞與劇場/莎士比亞專題研究/女性主義與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別研究/英國文藝復興文學專題/美國近代文學專題/英國近代文學專題/電影理論與視覺文化/女性文學專題/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四)【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8學分，包含：

1. 英語教學概論(一)或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概論(二)或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一)/英語教學(二)，至少修習4學分。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或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語教評量/英語試題編製/英文試題編制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3.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教學專題(一)(二)(三)/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科技融入教學設計/英語課程發展/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育研究法/英語自主學習研究/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語言學習導論/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研究/英語電腦輔助教學/閱讀教學法研究/閱讀教學研究/文化與英語教學研究/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2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翻譯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專業外語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4學分)
- 資訊應用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專題製作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2	42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
			發音練習	2	選修	
			發音教學法	2	選修	
			聽力教學法	2	選修	
			寫作教學法	2	選修	
			口語教學法	2	選修	
			英語教學(一)	2	選修	
			英語教學(二)	2	選修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聽力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口語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文法字彙教學法	2	選修	
			中級聽講練習	2	選修	
			中級寫作	2	選修	
			英語會話	2	選修	
			閱讀指導	2	選修	
翻譯能力	6	16	中英口譯	2	選修	
			逐步口譯	2	選修	
			中英筆譯	2	選修	
			翻譯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經貿英文翻譯	2	選修	
			口譯與視譯	2	選修	
			科技英文翻譯	2	選修	
			影視翻譯	2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2	14	英語教育統計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認列
			語教評量	2	選修	
			統計學與英語教學	2	選修	
			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	2	選修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2	選修	
專業外語能力	10	24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2	選修	
			觀光英文	2	選修	
			經貿英文	2	選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新聞英文寫作	2	選修	
			商務英語寫作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選修	
			科技英文	2	選修	
			秘書實務英文	2	選修	
			科技英文寫作	2	選修	
			會展英文	2	選修	
			談判與溝通英語	2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10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2	選修	
			文書處理	2	選修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	2	選修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2	選修	
			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2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10	研究方法	2	選修	
			英語教育研究法	2	選修	
			學術英文寫作	2	選修	
			戲劇製作與公演	2	選修	
			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2	必修	本課程包含18小時之業界實習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之科目要求採認。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且需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為適用於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各課程類別修習要求：

【英語教學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8 號函同意備查

爰增列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翻譯能力】至少修習6學分。

【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

【專業外語能力】至少修習10學分。

【資訊應用能力】至少修習6學分。

【專題製作能力】至少修習4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至少修習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相當於 CEFR B2 級(含)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1 月 17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5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測驗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說明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來源：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來源：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測驗成績採總分制。 ◎ 無分項考試。(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Tests)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2015 年前適用)。 ➤ 資料來源：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2015 年起適用)。 ◎ 資料來源：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oefl.com.tw/itp/about_cefr.jsp
	聽力 4；閱讀 4 口說 4；寫作 4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2026 年起適用)。 ➤ 資料來源：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ts.org/toefl (或台灣官網 toefl.com.tw)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27(100 年 11 月前之測驗適用) 543(100 年 11 月起之測驗適用)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來源：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oefl.com.tw/itp/about_cefr.js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相當於 CEFR B2 級(含)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1 月 17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5 日英語學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臺灣區已於 90 年停考)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來源： IDP 國際教育中心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https://www.ieltstaiwan.org/marking-standard-tc/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FC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來源：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cefr/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60~74 分 (ALTE Level 3)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https://www.lsenglish.com.tw/government/government_cefr.php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Business) 160-179 分	聽說 讀寫	◎ 聽讀、說、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實用英語(General) 160-179 分	聽說 讀寫	◎ 聽讀、說、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培生台灣 Pearson Taiwan。 https://www.pearsonpte.com/scoring/understand-your-pte-score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Exams)	Advanced Level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達 PASS 或以上標準。 ➢ 資料參考：安格國際英檢官網 https://www.anglia.org/exams/cefr
	Advanced Business English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訂定，適用於本校(1)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及(3)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2. CEFR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定測驗以本表所列為限，其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成績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 最晚須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載之離校日期起算一年內 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之班別，如需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含)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者，準用本參照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04.30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06.06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7.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依各系之規定達到本辦法所列之「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詳如附表）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各系可挑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不分必、選修至少兩學分，或尚未表列之電腦檢定證照，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納入「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納入認證之課程需修課學生成績及格後，才視同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已取得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證照者及修課及格者，學生自行上傳證明文件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第五條 特殊狀況學生得向其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審核通過後可指定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做為該生之資訊畢業門檻。
- 第六條 各系每學期得依資訊教學狀況向本處申辦資訊技能檢定考試，本處再依場地環境人員等條件辦理檢定考試，相關測驗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

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	適用科系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 Office 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二、微軟 Office 認證（MOS）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三、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四、取得國外微軟 Server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五、取得國外 Cisco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六、取得國外 Oracle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七、取得國外 Adobe 系列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八、取得國外 Sun Java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九、取得國外 Linux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十、就學期間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全校適用
十一、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至少答對 1 題。	全校適用
十二、修習通識：資訊素養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十三、修習物理系「程式語言」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物理系、地理系、國文系
十四、修習以下任一門 資工系「進階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工教系「程式設計」、 地理系「程式設計基礎」、	地理系、國文系

企管系「程式設計與應用」 以上皆 3 學分。 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十五、取得國外 SOLIDWORKS 及 SOLIDEDGE 證書。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工教系、美術系、國文系
十六、修習數學系「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數學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七、修習機電系「程式設計與應用」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機電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八、修習工學院「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電子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九、取得國家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1. 印前製程-PC 2.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3. 印前製程-MAC 4.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設計 PC 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9.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10.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美術系、國文系

11.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12.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二十、取得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認證。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公育系、工教系、國文系
二十一、取得 LabVIEW 基礎認證(CLAD)、物聯網工程師證照、PSpice 認證、Python 認證、TensorFlow 認證。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工教系、國文系
二十二、修習資管系「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C++程式語言設計(一)」、「C++程式語言設計(二)」。 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資管系、地理系、國文系
二十三、修習教育學院「網頁程式設計」。 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輔諮系、國文系、特教系
二十四、獲得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含專題成果獲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期刊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以上請自行登錄資訊畢業門檻系統之其它項目。	資工系、國文系

二十五、修習下列課程並及格。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table border="1"> <tr><td>資管二</td><td>遊戲程式設計</td></tr> <tr><td>資工四</td><td>UNIX 系統程式設計</td></tr> <tr><td>資工二</td><td>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td></tr> <tr><td>資工一</td><td>進階程式設計</td></tr> <tr><td>資工一</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 <tr><td>電子二</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 <tr><td>電機一</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 <tr><td>機電一</td><td>程式設計與應用</td></tr> <tr><td>車輛碩一</td><td>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td></tr> <tr><td>工一乙</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數二甲</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 <tr><td>數一乙</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數一甲</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資工二</td><td>JAVA 程式設計</td></tr> <tr><td>工學院</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工學院</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工學院</td><td>程式設計</td></tr> <tr><td>美四</td><td>程式設計及其應用</td></tr> <tr><td>地二</td><td>程式設計基礎</td></tr> <tr><td>工一甲</td><td>程式設計</td></tr> </table>	資管二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四	UNIX 系統程式設計	資工二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工一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一	程式設計與應用	車輛碩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工一乙	程式設計	數二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一乙	程式設計	數一甲	程式設計	資工二	JAVA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美四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地二	程式設計基礎	工一甲	程式設計	特教系、國文系
資管二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四	UNIX 系統程式設計																																								
資工二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工一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一	程式設計與應用																																								
車輛碩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工一乙	程式設計																																								
數二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一乙	程式設計																																								
數一甲	程式設計																																								
資工二	JAVA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美四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地二	程式設計基礎																																								
工一甲	程式設計																																								
二十六、修習通識：python 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二十七、修習通識：人工智慧及其應用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100.06.15 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9 系務會議通過

101.4.11 系務會議通過

110.4.20 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協助暨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特訂「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學生。

三、獎助名額：每年級提供二個名額為原則。

四、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一年級為前一學期)，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者。

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去依靠者。

3、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4、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六、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申請。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見附件一)。

(二)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三)學生證影本。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審核：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備。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案)教師(含兒英所、翻譯所)五人組成，委員會成員任期 3 年，得連任。

九、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將依校規予以議處。

十、本獎助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本獎助學金。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出生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請檢 附相 關證 明文 件	申請當年度前二學 期成績(請附正本)		帳號資料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 業 成 績		郵局局號(請填足七碼)				
			— — — — — — — —				
	操 行 成 績		郵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 — — — — — — —					
自述 家庭 狀況	(包含家中成員、就學就業人數、年收入、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						
導師 查核 與評 語	導師簽章：						

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

申請人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以另紙書寫。

切 結 書

一、學生姓名：

二、學 號：

聯絡電話：

年級：

三、本人申請郭婉順教授獎助學金，確實於本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

四、切結資料經查覺不實，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將依校規予以議處。

謹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學生：_____ 簽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聯由英語系留存)

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設置要點

2013.05.24 設置

一、**設立宗旨**：為造福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弱勢績優同學，並獎勵其教育發展、鼓勵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特設立「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簡稱「本獎學金」）。

二、**性質與定位**：本獎學金為私人捐助、單純獎勵學生學習的小型獎助金。

三、**工作項目**：

本獎學金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弱勢績優同學。

四、**經費來源**：本項獎學金基金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自籌。

五、**獎助對象**：以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同學為限，每學年每班一位弱勢績優同學共四位，每位新台幣五千元。

六、**管理委員會**：本獎學金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文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成員**：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為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全體校友。管理委員會設理事長一人，理、監事若干人，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互推組成。本會並得設若干榮譽會員，凡支持本獎學金宗旨的師長與校友，經過議決皆可獲邀成為本會的榮譽會員。

(二)**集會**：平時事務由理事長電話連絡理事討論決定，交付執行；決定獎助學金獲獎額度與對象時，則由理事長召集理事討論議決。

(三)**功能**：決定籌募基金、獎勵額度、對象等。

七、就學期間凡有違反校規者，一律不予獎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理事長召集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

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年級		
	e-mail			手機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擇一)	● 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成績 (大一為前一學期成績) 1. 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2. 操行成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由此浮貼)	
自述家庭狀況	(包含家中成員、就學就業人數、年收入、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				
導師查核與評語	導師簽名：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以另紙書寫。

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申請人：_____ (簽名)

115 學年度英語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公告

115 年 5 月 4 日

名 額	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				
基本資格 (須符合 右列各項 條件)	一、 <u>115學年度時</u> 係本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 <u>在學師資生</u> (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一)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25%。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 <u>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u> ；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u>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u> ；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甄選對象	115學年度升為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學生、四年級在學之師資生，符合甄選條件者均可申請，115學年度時係延畢生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年5月19日17時止(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				
報名方式 (初審)	請於報名截止前，將(1) <u>甄選報名表(簡章附錄一/需有導師簽名)</u> 、(2) <u>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u> (須註明班上排名)及(3)英文撰寫之教育理念、未來展望及為師培/系所所作貢獻或服務書面資料、(4) <u>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u> (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送至系辦公室辦理。				
項 目 與 成績計算	複審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佔總成績比例
	學 業 成 績	114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1. 報名表。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1)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2)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40%	2
	面 試	1. 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 <u>115年6月3日(三)</u> 時間、順序及地點5月28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english.ncue.edu.tw 。	如：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為師培/系所所作貢獻或服務等。	50%	1
	其 他	請提供書面之教育理念、未來展望及為師培/系所所作貢獻或服務	內容請以英文打字印出(字型大小12pt，字數以A4紙2頁為限)。	10%	3
備 註	一、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本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校公告甄選簡章為準。

英語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本表請用英文撰寫至多 2 頁)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教育理念 Educational Philosophy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為師培/系所 所作貢獻或 服務 Service and Contributions to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Department	